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170号）。发行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调查。发行人股东李旭亮先生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169号），李旭亮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旭亮先生立案调查。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9月14日